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关于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试行)

(2009年9月起执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我院博士生的学术影响,根据《中山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山大学关于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特制定以下规定。

- 1、从2009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在攻读学位期间达到以下要求之一的,其学位申请方能提交工商管理学科学位评议组审议:
- (1)以博士生本人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 名义在本院规定的一级或二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期刊目录见附件),论文第一署名单位 应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学术论文发表前应交导师审阅);
- (2) 以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 (3)以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境外大学、学术机构和出版社出版、采用双向匿名评审的英文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4)以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机构或有影响的学术刊物定期举办的综合性或本专业具有国际影响的高水准学术会议上提出1篇学术论文被正式接受并在会议上公开宣读;具体学术机构与学术刊物需要经工商管理学科学位评议组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公示。
- 2、鼓励 2008 级以前(含 2008 级)博士生按第1条款发表论文(原制定的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有关规定仍有效,但《现代管理科学》期刊除外);
- 3、对于以博士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名义在 SCI 或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的博士生,学院将该博士生列入学院优秀博士生培养计划,给予导师配套 2 万元培养经费,用于支持博士生申报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的培养工作。
 - 4、每学年对在读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进行评奖,时间安排在每年的六月左右。

5、从即日起停止《现代管理科学》期刊作为我院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期刊。

6、附则

- (1) 发表论文是指正式刊出发表的论文;
- (2) 发表论文必须和学位论文属于同一领域并具有相关性;
- (3)对于在境外或国外出版的刊物、论文集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须经工商管理学科学位评议组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公示;
- (4)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及项目主持人的署名单位名称:中文期刊:统一注释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外文期刊:统一注释为"School of Business, Sun Yat-sen University";项目主持人单位:统一注释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 7、本规定所认可的学术期刊未纳入《中山大学关于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的 学术期刊目录之前,拟申请博士学位的博士生还必须要同时满足《中山大学关于博士生发表 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
 - 8、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中山大学工商管理学科学位评议组。

附件: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期刊等级目录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期刊等级目录 (2009年9月正式执行)

一、境内一级刊物(3种)

中国社会科学 经济研究 管理世界

二、境内二级刊物(58种)

1. 学院认定刊物(小计36种)

 世界经济
 经济学季刊
 经济学家
 财贸经济

 经济学动态
 财经研究
 金融研究
 金融学季刊

 中国金融学
 中国金融评论
 会计研究
 审计研究

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 中国会计评论 中国会计学刊 中国财务与会计(香港)

管理评论 管理学报 管理科学 南开管理评论

 科研管理
 中国管理科学
 管理科学学报
 心理学报

 中国工业经济
 营销科学学报
 旅游学刊
 旅游科学

管理工程学报 中大管理研究 系统工程学报 预测

信息系统学报 中国软科学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985 工程综合性高校的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小计 22 种)

北京大学学报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中山大学学报 南开大学学报 吉林大学学报 南京大学学报 复旦大学学报 厦门大学学报 武汉大学学报 浙江大学学报 清华大学学报 山东大学学报 湖南大学学报 四川大学学报 同济大学学报 东南大学学报 东北大学学报 兰州大学学报 重庆大学学报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